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004646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核定「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）」案，自110年3月19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0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7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侯友宜